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管理，健全财政评审工作程序，提高评审效能和管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为乐东县政府投资评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依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确保政府投资预算评审业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的整改措施，规范财政评审程序，不断缩短我县财政评审的时限，提高项目评审的水平，强化管理，促进评审工作公开、公平、高效。

二、主要工作

（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确定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业务需要，参照上年财政预算的评审范围和规模，按照“公开招标、公平竞争、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

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确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评审机构。

（二）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业务的分配与管理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项目预算评审任务的委托，按评审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委托项目，具体工作管理是：

1、对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以及评审中介机构专业能力和已承担的评审业务不匹配等因素的项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可根据平时完成的评审质量或会议决定方式委派评审中介机构。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又接受评审业务委托，必须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

2、在开展评审业务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中介机构应及时向评审中心提出书面报告，由于各种原因致使争议或分歧无法解决时，预算评审机构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作出初步结论，由评审中心确认，预算评审机构不得擅自处理。

3、接受委托的预算评审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职责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4、严格按照时限完成评审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中心出具预算评审报告，确保其评审报告的合法、合规、准确、完整，并对其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5、预算评审机构及其评审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

虚假的评审报告，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县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预算评审机构和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6、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预算经财政预算评审核减率达30%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预算评审机构的审核工作。

（三）2022年度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22年财政投资评审资金暂定500万元，不足部分另申请追加。

2、财政预算评审业务服务费支付参照《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实行优惠下浮收费执行。送审额小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按标准计取；送审额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按计费标准九折计取；送审额1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按计费标准八折计取；送审额5000—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按计费标准七折计取；送审额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按计费标准六折计取。

（四）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考核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定时对政府投资评审机构提供的成果报告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误

差>5%（全面评审误差），县评审中心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理，被抽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在本年度内抽查结果误差>5%超过三次，无条件取消政府投资评审中标单位资格。每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出具后，由县评审中心对咨询项目填写评价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错误项超过五项；
- 2、不接受县评审中心合理意见；
- 3、不积极配合县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 4、不按县评审中心要求时限完成任务；
- 5、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
- 6、不报告县评审中心，自行召开协调会等；
- 7、不报告不确定的争议事项，影响评审结果；
- 8、不报告评审资料缺失，影响项目评审进度或评审质量；
- 9、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 10、不按时将评审资料、成果报告、计算底稿移交给县评审中心；
- 11、其他违法违规或错误行为等相关事项。

三、相关要求

（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积极主动联系项目预算部门，了解掌握我县 2022 年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

模等信息，做好评审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管理，积极协调评审机构和预算单位、设计单位，推进评审的效果和时间，提高效率。

(三) 加强对评审机构的监督考核，严格考核结果的运用，做到评审机构优者用，劣者汰。

四、评审共选出 13 名中标机构，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1-13 号中标服务机构。各名次候选人预算金额如下：

名次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第一中标候选人	4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当服务期限满时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则继续服务，直到项目金额使用完为止
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三中标候选人	43	
第四中标候选人	42	
第五中标候选人	41	
第六中标候选人	40	
第七中标候选人	39	
第八中标候选人	38	
第九中标候选人	37	
第十中标候选人	35	
第十一中标候选人	34	
第十二中标候选人	32	
第十三中标候选人	30	

五、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